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度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1322 會議室

主席：詹局長榮鋒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本局召開廉政會報之重點在於如何防弊，而防弊目的在於興利，本局局訓為廉能、紀律、使命必達，希望朝此目標努力，請政風室開始進行報告。

壹、秘書單位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 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部分，請定期或不定期對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使同仁知悉採購契約要項、契約範本及所有契約文件等應辦事項和應注意事項。另相關會議紀錄應請詳實記載。

執行情形：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皆配合辦理，並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洽悉。

- (二) 建管行政部分，一切行政處理程序應儘量全面公開透明，善用建管即時通 APP 系統，減少機關不必要之困擾。

執行情形：

建照科：目前建築執照相關進度、審查意見、預約排審及查詢申請資訊等資訊，都可由建管即時通 APP 查詢。

施工科：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 (三) 加班費、差旅費覈實部分，請務必適時於機關或單位內會議等場合提醒同仁留意。

執行情形：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皆配合辦理，並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洽悉。

- (四) 建請本局各科室將辦理對外活動之訊息副知政風室參考，俾利結合辦理宣導活動，以落實推動本局廉政工作。

執行情形：本局各科室皆配合辦理，並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洽悉。

- (五) 建請本局各科室於接獲法院、檢察、調查等司法單位調卷、搜索、扣押或傳喚訊問時，知會政風室。

執行情形：本局各科室皆配合辦理，並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洽悉。

- (六) 建請加強留意門禁管制、燈光關閉與 5 樓東側放置物品及閒雜人等之管控。

執行情形：本局各科室皆配合辦理，並透過電子郵件、單位內會議等方式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施工科請再加強宣導同仁 5 樓西側之門禁管制及下班後之電腦設備、燈光關閉；餘確認洽悉。

二、重要廉政工作宣達(詳如書面資料)

- (一) 郭副局長俊傑：有關建照科海砂屋補助案，配合利益迴避修訂之申請書表何時能完成？

建照科廖科長瓊華補充說明：本科目前已有申請書，現修訂納入有關利益迴避部分，本科主要依據是公會鑑定結果而轉發，比較不會有自主判斷空間，等海砂屋自治條例通過，就可納入配合修訂完成。

- (二) 郭副局長俊傑：有關發現不明人士進出機關辦公處所，因電燈都為感應式，無人經過時為黑暗狀態，有利於不明人士潛藏；另今日聽聞建照科廖瓊華科長遭受不明喝醉男子之騷擾情事發生，請科長說明一下。

建照科廖科長瓊華補充說明：案發地點在本局 5

樓東側通道，遇到 1 名身上帶有酒氣之不明男子，對方表示欲前往 2 樓，該男子卻不斷逼進以手觸碰我肩膀及手臂等處，並自稱剛出獄、市長認識他及想要包養我等語云云。我為了避免衝突，慢慢將對方引導至燈光通明處，隨後乘機脫身。

- (三) 人事室陳主任建明補充說明：就獎勵案件簽辦迴避之部分，局本部同仁之獎勵案件須提報考績會初核，且政風單位有放寬規定，在簽辦建議敘獎過程中，如須提考績會初核人員先不用在簽辦過程中自行迴避；因局長獎勵案件不須經本局考績會初核而是由市長決定，故局長可於自身獎勵案簽核過程中核章，但須加註自行迴避文字及填報通知單。

主席裁示：廖科長剛才所陳述之狀況，仍請政風室依規定通報處理；日後若發生不明人士不理性舉動情事，立即通知政風室及本府警衛隊派員處理；考績委員會之考績委員，應落實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其餘洽悉備查。

三、廉政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本局 108 年財產申報義務人共計 31 人，109 年定期申報義務人共計 21 人，請說明差異。

政風室郭主任連春補充說明：109 年申報義務人 21 人是屬於定期申報部分，因每年度每人之申報身分或有不同，另有就到職、代理及卸離職申報等；另今年度比較特殊之處再次強調，若申報義務人於去年已簽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年度定期申報由本室為申報人操作服務為原則。

又有關授權下載財產申報資料部分，謹再次提醒，目前依上級函示仍以每年定期 11 月 1 日之資料為下載參考基準，尚無授權自由擇定日期下載資

料之服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貳、專題報告

一、本局「109年使用執照核發審查作業風險業務內控稽核」專題報告(詳如簡報)

施工科潘科長亮宇補充說明：有關簡報第四點興革建議部分，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排列順序及規則，本科已有制定自主檢查及順序，日後將要求申請人送件書面資料時，依規定順序排列並固定完整不能脫落。另使照資料不齊全時，只要是完整資料送件，本科一定會落實一次告知原則，不論是櫃檯上對圖、手寫書面或發文退件缺失等，且會在建管即時通上面呈現。有關同仁審查教育訓練，我已在科務會議要求每月各股都要有1次小組教育訓練，並須作成書面紀錄，持續精進。

另期末會議決議事項，有提到1件個案103店建字第325號建造執照(109店使字第057號使用執照)，在105年就已申請使照，但到108年才核准；經查在107年及108年本科都有召開輔導會議來協助當事人，但因為本案起造人跟承造人之間有糾紛，所以在辦理過程中產生延宕，並不是本科未協助輔導所造成。另外現在只要使照申請超過2個月案件，本科會在隔月之第2週星期二上午固定召開輔導會議，希望能讓申請人在2個月內取得使照，目前成效良好，本科持續精進。

郭副局長俊傑：政風室已在109年8月25日召開使照內控稽核期末會議，並已函發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請施工科同仁再配合辦理，希望好能夠再更好。

主席裁示：本次稽核件數較107年多，缺失項目則較少，相關興革建議請再精進；餘洽悉備查。

二、109年「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資訊使用

管理內部稽核」專題報告(詳如簡報)

- (一) 施工科潘科長亮宇補充說明：本科檔案室為何有雜亂擺放狀態，因為檔案室空間已不敷使用，科內管制卡室都已塞滿，且每年約新產生 500 件卷宗，故希望秘書室若有府內層級控制區域能提供資訊予本科。

秘書室曾主任淑娟補充說明：每年財政局都會要求填報共用空間需求調查表，查施工科、公寓科及使管科每年都有填報，因空間需求皆位於板橋地區，但板橋地區閒置空間難尋，財政局釋放之閒置空間則均位於偏遠地區，且檔案存放非該局所認定具急迫性之情形，故難以媒合成功。

- (二) 工程科周科長志忠補充說明：針對建置資訊系統權限管理部分，今年本科將請廠商研擬能否建置查詢紀錄檔，其餘興革建議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持續提出空間需求，秘書室協助爭取。請工程科洽商研擬建置查詢紀錄檔；餘洽悉備查。

參、提案討論(詳如書面資料)

- 一、建請本局同仁於拒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時，亦應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機制，以保護自身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建請本局同仁於辦理相關現勘作業後，應製作文書紀錄並留意資料完整性，以落實兩造權益與行政透明。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建請各單位確實留意於公共使用資料共享區是否放置涉及機密或民眾個人資料之檔案。

決議：請各單位擇派專人確實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宣導；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提示及結論

藉由年度廉政會報、安全維護會報及透明晶質獎之召開，可檢視本局風險業務及行政透明程度等，感謝政風室今年度辛勞，會議結束。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